

股票代码：601258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代码：145135

股票简称：*ST 庞大
债券简称：16 庞大 01
债券简称：16 庞大 02
债券简称：16 庞大 03

公告编号：2019-067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 C 座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3,167,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5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赵铁流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独立董事高志谦、史化三、王都、陈东升因出差未能参加；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4、管理人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172, 987, 894	99. 9917	56, 800	0. 0026	122, 400	0. 005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关于补选廖朝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88, 069, 549	96. 0841	是

2.02	《关于补选郑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7,228,555	96.0454	是
2.03	《关于补选 MAXIA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7,263,766	96.0470	是
2.04	《关于补选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95,034	95.9979	是
2.05	《关于补选黄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080,622	95.9926	是
2.06	《关于补选庄信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762,826	96.0240	是
2.07	《关于补选刘铁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32,500	95.995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0,087,894	99.9778	56,800	0.0070	122,400	0.0152
2.01	《关于补选廖朝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5,169,549	89.4975				
2.02	《关于补选郑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4,328,555	89.3938				
2.03	《关于补选 MAXIA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4,363,766	89.3981				
2.04	《关于补选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3,295,034	89.2662				
2.05	《关于补选黄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3,180,622	89.2521				
2.06	《关于补选庄信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3,862,826	89.3363				
2.07	《关于补选刘铁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3,232,500	89.258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李北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0月15日